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

2017 年度评选通知

为了培养致远人的领袖意识、集体意识和奉献意识，树立“科学人”和“社会人”的正确自我认知，表彰优秀学子在学生组织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实践方面的突出表现，造就具备第一等品行、开阔视野及敢为人先精神的领袖型人才。致远学院特开展 2017 年度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

一、 申请范围：

致远学院 2014、2015、2016 级全体在册学生。

二、 申请者基本要求：

- (一) 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；
- (二) 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- (三) 在学生工作、公益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- (四) 在 2016-2017 学年中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副部长级以上职务、校学生联合会主席团、或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最高职务；担任社会实践团团长、志愿者服务总负责、军训小班长、寝室长、党校优秀学员或组织校级、院级大型活动者均可申请。

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(一) 2016-2017 学年有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- (二) 因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的，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评选；
- (三) 延期毕业；
- (四) 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；
- (五) 已获得国奖或其他专项奖（阳光领袖奖学金与国奖、专项奖不兼得，与校级优秀奖学金、荣誉奖学金可以兼得）。

三、 名额分配和金额：

2017年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对象为致远学院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年级优秀学生；

2017年设立18个获奖名额，其中一等奖3名，每人奖励3000元；二等奖5名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三等奖10名，每人1000元。

阳光领袖奖学金采用个人申请的方式。根据申请者综合素质的评定结果，2017年度最终评选名额可小于等于18名，剩余名额将自动累加至2018年评选名额。

四、 评选时间及流程：

(一) 评选时间：2017年12月12日至12月19日

(二) 评选流程：

1.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：

- (1) 奖学金汇总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汇总表”；
- (2) 奖学金申请表，请将表格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表”；
- (3) 奖学金申请书，命名为：“学号+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书”；
- (4) 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
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ysw@sjtu.edu.cn 邮箱内，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2月17日（含）。电子材料请打包并命名为“姓名+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材料”。电子版申请表、申请书请同时包含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两份文件。

2. 纸质版材料：

- (1) 奖学金申请表（需黏贴一寸照片）；
- (2) 奖学金申请书（手写签字）；
- (3) 个人成绩单（院系统一打印）；
- (4) 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，原件仅核对用不收取。

纸质版材料请于12月18日13:30-17:30上交至致远学院605周南老师处；如有提交时间问题请提前邮件联系 zysw@sjtu.edu.cn 邮箱。

3. 评选答辩：预定于2017年12月19日，答辩要求：候选人进行100秒自我

展示，（60秒自我介绍+40秒回答问题，问题现场告知）。展示结束后由评委提问，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。（具体操作细则请参见《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实施细则》）。

4. 答辩候选人资格初审结果公示：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2日之间，在致远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任何疑义请与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周南、吴海燕老师联系。

5. 咨询邮箱：zysw@sjtu.edu.cn，咨询请注明学生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，邮件主题为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咨询”。

6. 以上评审时间如有调整，以具体施行时间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评选实施办法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